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沈学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志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袁益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慎侃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负责人。

独立董事：周群信、徐国辉、陈和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群信 _____

徐国辉 _____

陈和平 _____